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